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在认真审议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1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基于进一步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的目的而制定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我们一致同意《2021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贵福、俞维力、王晓湘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